

# 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4/2/2016

## 依 54:1-10 我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 in misericordia sempiterna misertus sum tui

李子忠

### 依 54:1-10

<sup>1</sup> 不生育的石女，歡樂罷！未經產痛的女子！歡呼高唱罷！因為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：這是上主說的。<sup>2</sup> 拓展你帳幕的空位，伸展你住所的帷幔，不必顧忌！拉長你的繩索，堅固你的木樑！<sup>3</sup> 因為你要向左右拓展，你的後裔將以外邦之地為業，住滿廢棄了的城邑！<sup>4</sup> 不要害怕！因為你再不會蒙羞；不要羞慚！因為你再不會受辱；其實，你要忘記你幼年時所受的恥辱，再不懷念居寡時所受的侮慢，<sup>5</sup> 因為你的夫君是你的造主，他的名字是「萬軍的上主」；你的救主是以色列的聖者，他將稱為「全世界的天主」。<sup>6</sup> 是的，上主召見你時，你是一個被棄而心靈憂傷的婦女；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？你的天主說。<sup>7</sup> 其實，我離棄了你，只是一會兒，但是我要用絕大的仁慈召你回來。<sup>8</sup> 在我的盛怒中，我曾一會兒掩面不看你，可是我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，你的救主上主說。<sup>9</sup> 這事對我有如諾厄的時日一般：就如那時我曾發誓說：諾厄的大水不再淹沒世界；同樣，我如今起誓：再不向你發怒，再不責斥你。<sup>10</sup> 高山可移動，丘陵能挪去，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，我的和平盟約總不動搖：憐憫你的上主說。

### 上下文：

依 54 和 55 兩章是一篇相連的詩歌，內容大意是述說熙雍的復興。54:1-3 熙雍應該歡樂，因為她要有眾多的子女，54:4-6 因為她又作了上主的淨配，54:7-10 因為上主要與她重訂一個和平的盟約，54:11-17 因為上主要重建她，賞賜她和平與安全。55:1-5 節熙雍的子民要準備著領受上主的恩惠，55:6-11 要常行他的道，常遵他的命，55:12-13 如此，上主領導充軍者歸國時，要顯的奇蹟，必較當領以民出埃及時所顯的為多。

我們選讀其中的 54:1-10，本段把以色列民比作上主的妻子，曾因不忠而被上主暫時遺棄，如今再被上主重新接納作自己的淨配，並與她重訂愛情的盟約，預示耶穌基督藉自己的血所訂立的「新約」。這是天主慈悲的重大關鍵：人的皈依與天主的寬恕。

### 釋經：

❖ 「不生育的石女…未經產痛的女子…被棄者」（1）——上主的淨配耶路撒冷在充軍時，像一個「被棄者」、一個「棄婦」，因而未能生育子女，但是現今上主又以她為自己的淨配，

重歸舊好，她生育子女比充軍之前還要眾多。在以人口作為民族發展及國家安全基礎的古代社會中，婦女最大的恥辱就是不能生育。子女繞膝是上主祝福的明証，「不生育的石女」形同上主的懲罰（創 30:2；出 23:25-26；申 7:14；詠 127:3）。亞巴郎的妻子撒辣，雅各伯的愛妻辣黑耳，撒慕爾的母親亞納，洗者若翰的母親依撒伯爾，都曾因荒胎而鬱鬱不樂，獲賜麟兒便仿如雪恥：「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」（創 30:23），「上主在眷顧的日子，這樣待了我，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」（路 1:25）。這社會意識一直不變，在舊約末期的智慧書才有較豁達的思想：「荒胎無罪，而又不知床第罪惡的婦女，是有福的；到靈魂受眷顧的時候，她必富有果實」（智 3:13）。

❖「拓展你帳幕的空位，伸展你住所的帷幔…你要向左右拓展」（2-3）——因為她的子女加多了，上主便告訴耶路撒冷要擴大他們居住的地方，擴張她的帳幕，使她的帳幕遮蓋普世，如此不但要自己的子民居留其中，外邦人也要住在裏面。聖保祿在迦 4:27 中把先知這話貼在聖教會上，教會是普世性的，她的信友「像依撒格一樣，是恩許的子女」。

❖「不要害怕」（4）——這是上主對聖祖、選民、先知最常用的安慰和鼓勵的話（創 6:24；46:3；蘇 1:9；8:1；11:6；列下 19:6；依 37:6；41:10,13,14；43:1,5；44:2；54:4；耶 1:8；42:11；51:46；達 10:12,19；岳 2:21,22；蓋 2:5；索 3:16；匝 8:13,15），多次還加上一個理由：「因我與你同在」（創 26:24；耶 1:8,19；30:11；46:18）。這也是天主在新約時代繼續愛用的方式（瑪 14:27；17:7；28:5,10；谷 6:50；路 1:13,30；2:10；5:10；8:50；12:4,7,32；若 6:20；12:15；宗 18:9；27:24；默 1:17）。在步行海面的事跡中，耶穌對船上的門徒說：「放心！是我。不要怕！（θαρσεῖτε, ἐγὼ εἰμὶ· μὴ φοβεῖσθε.）」（瑪 14:27；谷 6:50）。天主與我們同在，這是最令人不再害怕的理由。天主沒有應承人不再有艱難和考驗，但卻承諾與我們一起共渡困境。

❖「不會蒙羞…不要羞慚…不會受辱…恥辱…侮慢」（4）——以色列所害怕的，就是在人前「蒙羞」（בוש）。在聖經的文化中，亦是在古今的地中海文化中，「榮」與「辱」屬重要核心價值，人們會不惜付出生命代價來維護「榮譽」，又要躲避或洗脫「恥辱」。「榮譽」是個人重視自己，且獲得群體的肯定，「恥辱」卻是因輕忽或不自重而招致群體的唾棄。享有榮譽的人，地位提升，受人尊敬，無往不利。相反，活在恥辱的人，苦不堪言，雖生猶死。在性別被視為首要分別的社會文化中，榮譽屬男性的特徵，恥辱卻帶有女性的意味。男性能自我保護，女性卻要受男性（父親、兄長、丈夫、兒子）保護。女子不應單獨現身公眾場合，否則便是自招恥辱，不得同情（為此，最難堪的莫過於失去獨子的寡婦）。以色列身為上主的淨配，竟然不顧身份，親近異教邪神，頂禮膜拜，無異於自招恥辱，一旦被夫君上主所棄，便成為萬民的笑柄，蒙羞受辱。

❖「幼年時所受的恥辱…居寡時所受的侮慢」（4）——以色列在埃及為奴的階段，被喻為她的「幼年」，定居許地後因不忠於上主而遭遺棄，不能生育子女，則形同「居寡」。

❖ 「因為你的夫君是你的造主，他的名字是『萬軍的上主』；你的救主是以色列的聖者，他將稱為『全世界的天主』」（5）——依撒意亞以五個名稱來稱呼上主：「夫君／造主／萬軍的上主／以色列的聖者／全世界的天主」。

「夫君」（בַּעַל *ba'al*）：先知多次把天主與選民的關係比作婚姻生活，天主好比一位悉心照顧以色列的丈夫（依 61-62），以色列卻像一位不忠驚外的妻子，多次與鄰邦的邪神行淫，結果遭罰（歐 1-3；耶 3:14；則 16:8-14；23:1-35）。

「造主」（עֹשֶׂה *'oseh*）：天主是人類的「造主」，但他尤其是以色列這民族的「造主」（依 43:15；54:5；歐 8:14），是他在亞巴郎身上創造了這民族（創 12:2）。

「萬軍的上主」（יְהוָה צְבָאוֹת *Adonay tzeva'ot/Lord of Sabaoth*）：這名稱在希伯來聖經中共出現 331 次，這種對天主的稱呼，尤其見於先知書中（304 次）。所說的「萬軍」，可能是指以民的十二支派而言（出 6:26；12:17, 51；戶 1:3, 52；見出 7:4；12:41），因為是天主自己指揮以民作戰（出 15:3；戶 24:14；撒 17:45；詠 24:8）；或指天上諸天使或星辰而言（見創 2:1；詠 103:21）。總而言之，這是指天主乃上天下地萬有的主宰，因此也可譯作「萬有的上主」。

「以色列的聖者」（קְדוֹשׁ יִשְׂרָאֵל *qedosh Yisra'el*）：「神聖」（קְדוֹשׁ *qadosh*）在希伯來文有「割斷」、「分離」之意。上主是神聖的，因他與萬物清楚有別，遠超他所造的世界，尤其是有罪的人類。這稱號在聖經中共出現 26 次，當中 21 次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（1:4；10:20；12:6；17:7；29:19；30:11,12,15；31:1；37:23；41:14,16,20；43:3,14；45:11；48:17；49:7；54:5；55:5；60:9），這與先知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有關，這亦是他一直宣講的中心思想：天主是無限超越的，亦即「神聖的」，人在他前自慚形穢，但天主竟樂意住在他們中間！（12:6），為此他被稱為「以色列的聖者」，即那位「居住在以色列中間的聖者」。「我也要在我的百姓以色列中間，顯揚我的聖名，再不讓我的名受到褻瀆：如此，異民便承認我是上主，是以色列的聖者」（厄 39:7）。這事實在聖言降生的奧蹟中表露無遺：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」（若 1:14）。

「全世界的天主」（אֱלֹהֵי כָּל-הָאָרֶץ *'elohey kol-ha'aretz*）：這天主的稱號僅見於依撒意亞，就如充軍後期所慣用的「上天的大主」（אֱלֹהֵי שָׁמַיָּא *'elah shemayya*）（耶 10:11；達 2:18,19,44；5:23；厄 5:12；6:10），「上天」及「下地」兩者一起，意即天主是萬物的主宰。

❖ 「你的救主上主」（8）——依撒意亞更稱上主為「你的天主」（6）、「你的救主上主」（8）和「憐憫你的上主」（10）。值得一提的是「救主」或「救贖者」（גּוֹ'עַל *go'el*），這原屬法律詞彙，指「有至親義務的人」（盧 2:20），即具有「贖回」至親責任的人。至親之間彼此有

的責任包括：1) 贖回賣身為奴的親人(肋 25:42-50)；2) 為被殺的親人報仇(戶 35:19-21)；3) 贖回已出賣的不動產(肋 25:25)；4) 娶未留子嗣而死的親人之妻(創 38:8；申 25:5)。天主自稱為以色列的「救贖者」，即是說：天主竟把以色列民視作至親，負有救贖他們的義務，但這關係原是選民不可希求的，因為雅威「是天主而不是人」(歐 11:9)。可是，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：「那為萬物的終向和萬物根源的天主，既領導眾子進入光榮，藉苦難來成全拯救眾子的首領，也是適當的，因為，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；為這個原故，耶穌稱他們為弟兄，並不以為恥」(希 2:10-11)。保祿說：「由於天主，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、正義、聖化者和救贖者」(格前 1:30)。

❖ 「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？」(6)——以色列是個「棄婦」，即被丈夫遺棄的女人。然而，她在曠野流浪的時代，就如她年青的時代，那時她一心一意追隨上主，沒有別的神。為此上主「憶起你年輕時的熱情，你訂婚時的戀愛；那時你在曠野裡，在未耕種的地上追隨了我」(耶 2:2)。可是她後來卻愛上了客納罕的神祇，令上主大發憤怒(8)。上主暫時遺棄她，是希望她悔改，覺悟前非。「我離棄了你，只是一會兒」(7)：充軍只是個懲罰和暫時性的措施，並非永遠的定案，因為「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？」同樣上主仍眷戀以色列，「我要用絕大的仁慈(רחמים גדלים *rahamim gedolim*) 召你回來」(7)。這種「仁慈」尤指母親對出自己胎(*rehem* < *rahamim*) 的孩兒的慈愛，那是一種牢不可破的親子聯繫，那是種「絕大的仁慈」。

❖ 「我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」(8)——何謂「永遠的慈悲」(חסד עולם *hesed 'olam*)，那即一個基於盟約的愛，這是天主永遠保持的，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，他是信實不欺，言出必行的，即使以色列單方破壞了盟約，天主仍遵照他所承諾的，永遠作以色列的天主：「你們就必作我的人民，我也必作你們的天主」(耶 11:4; 31:33；巴 2:35；則 14:11；歐 2:25)。這個「永遠的慈悲」，正好與那個「絕大的仁慈」(רחמים גדלים *rahamim gedolim*) 互相輝映。「慈悲與仁慈」更常連用作疊詞(*hendiadys*)，有彼此補足、互相說明的作用。*hesed* 所強調的是對自己所作承諾的信實忠誠，以及對自己的愛之負責態度(這個態度具有陽剛的特性)，*rahamim* 按其字根係表示一個母親的愛(*rehem* = 母親的胎)，強調內心的一種不得不然的傾向，即內心的一種迫切的要求。這種愛完全是一種恩賜，不是報答。

❖ 「大水不再淹沒世界…再不向你發怒，再不責斥你」(9)——天主曾在諾厄時代許下，不再以洪水滅世(創 9:11)，同樣他如今許下不再向遷怒選民，不再懲罰他們。到了上主所定的日期，仁慈的上主要與她重立一種永久而慈悲的盟約。聖保祿依據這個道理曾寫道：「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，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；那麼，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，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」(羅 5:15)。沒有一個人的罪能大於天主的慈悲；保祿繼續說：「罪惡在那裡越多，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」(羅 5:20)。

❖「高山可移動，丘陵能挪去，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，我的和平盟約總不動搖」(10)——上主所立的新約是永久、慈悲而和平的盟約。就如男女的恩愛承諾比喻作山盟海誓，「我的和平盟約」，即使地動山移也不會改變。這些自亘古以來就存在的丘陵峻嶺，看似是永恆一樣，為此人們呼喚它們作盟誓的見證，但即使那看似不變的有一天會改變，天主對人的愛仍延綿直至永遠。

\*\*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\*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\*\*

依 54:5-14 也是逾越節夜間禮儀中七篇舊約讀經的第四篇，標題是：「你的救主上主，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。」而接續的一篇舊約更是依 55:1-11，標題是：「你們如果走近我，側耳聽我，你們必將獲得生命；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。」依 54:1-10 也是四旬期第三周星期四彌撒的讀經。

依 54-55 屬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的最後部分(40-66)，又名為「安慰書」，當中前幾段包括四首著名的「上主僕人之歌」(42; 49; 50; 52-53)。最後一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結束後，出現連續兩章的喜樂之歌：以色列經歷痛苦的充軍巴比倫後，上主再如昔日向諾厄的許誓，(54:9) 要拯救選民出水深火熱之中，再承諾要作他們的天主。在充軍中，以民明白到自己的罪惡深重，招至上主的懲罰，暫時捨棄他們於敵人手中，但他們難以置信，天主仍會再次接納他們。如今天主許下「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(…)再不向你發怒，再不責斥你」(54:8-9)。上主甚至把自己比作以色列的丈夫，說明自己不會永遠遺棄選民：「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」(54:6)。

逾越節夜間禮儀所選用的七篇舊約經文，以簡潔和動人的方式，講述由創世(創 1:1-2:2)至選民充軍回國間的救恩史，為後兩篇(《羅馬書》及福音的耶穌復活記載)新約讀經作前導；而天主重新憐憫選民，正是這歷史中的重要轉捩點。事實上，接着所選讀的《巴路克先知書》(3:9-4:4：第六篇)和《厄則克耳先知書》(36:16-28：第七篇)所預言的選民復興，正是新約教會的預象，這教會是藉耶穌的死而復活建立的(羅 6:3-11：第八篇)。

新約子民常感念天主自創世至今的一切恩惠，就讓我們以依 54 讀經後的禱詞來祈禱：「全能永生的天主，為了你名的光榮，求你滿全眾聖祖，以信德所接受的許諾，使你預許的子女，蒙你收養，日益增多，並使教會體認古聖堅信的諾言，已充分實現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」